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7彰化市健興路1號(體育場)
承辦人：尤雅慧
電話：04-7112175#28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yuwi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475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(電子檔1個)
(047529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」1份，請貴校校據以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12月23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10004669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來偶有民眾反映，學校未依旨揭辦法辦理學校體育行政等事務，請貴校依據旨揭辦法推動學校體育相關行政事務及課程教學，並妥適規劃學生體育活動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